

SHIYONG FALU JICHU

# 实用法律基础

魏悦容 杨绍涛  
刘山勋 慕丽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实用法律基础

魏悦容 杨绍涛  
刘山勋 慕丽娜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律基础/魏悦容 杨绍涛 刘山勋 慕丽娜 著.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1

ISBN 7-81109-312-X

I. 实… II. ①魏②杨③刘④慕…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0099 号

## 实用法律基础

SHIYONG FALU JICHU

魏悦容 杨绍涛 刘山勋 慕丽娜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8.25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 460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

ISBN 7-81109-312-X/D · 299

定 价: 36.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 前　　言

为促进高职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满足高职教育的发展需要，根据教育部组织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精神，针对我校高职专业的特点及现状，组织具有深厚的法学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编写此教材。此教材经过长期的酝酿，广泛地收集资料，多次论证，几经易稿，终于完成。

此次编写的教材是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相关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并全面结合我校高职专业自身的特点，力求内容丰富、层次简洁、实用性强。

本教材由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的魏悦容、杨绍涛、刘山勋、慕丽娜共同参与编制而成，刘山勋负责统稿、定稿工作，杨绍涛副教授对教材的编写做了大量的指导性工作。撰稿分工（按照编写章节先后顺序）如下：

杨绍涛 第一章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宪法。

慕丽娜 第三章刑法、第九章行政法、第十章行政诉讼法、第十一章刑事诉讼法。

魏悦容 第四章民法、第五章经济法、第十二章民事诉讼法、第十三章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

刘山勋 第六章公司法、第七章合同法、第八章劳动法。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 目 录

# 目 录

<b>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b> .....	(1)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	(1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	(23)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	(30)
<b>第二章 宪 法</b> .....	(3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	(37)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	(47)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8)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	(69)
第五节 国家标志 .....	(75)
<b>第三章 刑 法</b> .....	(8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84)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87)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	(91)
第四节 犯罪 .....	(96)
第五节 犯罪构成 .....	(98)
第六节 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	(110)
第七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停止形态 .....	(114)

## 实用法律基础

第八节	共同犯罪	.....	(122)
第九节	刑罚概述	.....	(129)
第十节	刑罚裁量	.....	(135)
第十一节	刑罚执行	.....	(151)
第十二节	刑法分则概述	.....	(161)
第十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	(165)
第十四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	(167)
第十五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69)
第十六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73)
第十七节	侵犯财产罪	.....	(176)
第十八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78)
第十九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81)
第二十节	渎职罪	.....	(183)
第二十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84)
<b>第四章</b>	<b>民 法</b>	.....	(18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186)
第二节	民事权利主体	.....	(195)
第三节	民事权利客体	.....	(213)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224)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	(234)
第六节	债权	.....	(241)
第七节	知识产权	.....	(249)
第八节	人身权	.....	(259)
第九节	财产继承权	.....	(265)
第十节	婚姻自主权	.....	(276)
第十一节	民事责任	.....	(284)

## 目 录

<b>第五章 经济法</b>	.....	(293)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293)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	(29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306)
<b>第六章 公司法</b>	.....	(31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31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3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354)
<b>第七章 合同法</b>	.....	(37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37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377)
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	(384)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	(391)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	(39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407)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13)
第八节 违约与违约责任	.....	(421)
<b>第八章 劳动法</b>	.....	(42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429)
第二节 各种劳动法律制度	.....	(435)
<b>第九章 行政法</b>	.....	(45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	(451)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45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	(462)
第四节 行政救济	.....	(468)

## 实用法律基础

<b>第十章 行政诉讼法 .....</b>	(472)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	(472)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	(473)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	(476)
第四节 行政诉讼证据 .....	(478)
第五节 起诉和受理 .....	(480)
<b>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法 .....</b>	(48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	(4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48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	(491)
第四节 管辖 .....	(49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	(501)
第六节 证据 .....	(508)
第七节 刑事诉讼阶段 .....	(514)
<b>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 .....</b>	(53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	(531)
第二节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534)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538)
第四节 民事诉讼管辖 .....	(540)
第五节 审判程序 .....	(543)
<b>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法 .....</b>	(548)
第一节 经济仲裁 .....	(548)
第二节 经济审判 .....	(558)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的基础理论是关于法律现象的本质和一般规律的理论。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律现象的一般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集中阐述了法的基本概念和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以及法的创制和实施的基本原理。通过本章的学习，同学们应当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初步学会如何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观察和分析宏观法律现象，树立正确的法律观；认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特点和功能；认识社会主义法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了解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知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是学习具体部门法的指导，只有认真学好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才能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和法治意识，为以后学习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奠定坚实的法理基础。

##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 一、法的基本特征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如国家、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法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人类社会的存在和正常发展离不开各种各样的行为规范。从这些规范反映和调整的领域来看，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即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技术规范反映和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等。但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的区分并不是绝对的，如果是否遵守某一技术规范可能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时，技术规范就具有了社会性。这类包含有技术规范内容的法律规范通常被称为法律技术规范，如交通规则、食品卫生法规等。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范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而为人们确立了明确的行为模式和标准。概括性是指法律规范提供的行为标准是从各种具体行为中概括出来的一般尺度，而不是针对某一特定场合和特定主体的个别性指令。可预测性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具有稳定性，可以反复适用，人们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可以预先知晓自己和他人的行为的法律后果，以便正确选择自己的行为方式。

### (二) 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之一。所谓“制定”，是指在社会生活中原先并没有某种行为规则，立法者根据社会生活发展的需要，通过相应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是指社会生活中原来已经实际存在着某种行为规则（如习惯规范等），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其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法律规范的制定还是认可，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并且正是这一特点使得法律规范的效力在形式上具有了普遍性。

### （三）法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规定人们之间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正是通过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一般说来，法律上的权利就是指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行为自由，这种自由受法律保护；而法律上的义务，也就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

### （四）法的实现有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

任何社会规范的实现都要有一定保障机制，但方式不同。法律规范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违反了法律规定义务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由专门的国家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但同时也要看到，国家机关的强制措施的保障只是法的实现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点，而不是法律得以实现的必经途径或唯一方式。

##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发展史上的革命。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把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律现象的研究，从三个方面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现象，是一种制度化的意识形态。所谓意志，是指有目的的意识，也即一定的愿望或要求，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法体现着一定的意志，但却不是“社会所有成员”的意志，在不同阶级之间存在着基本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法所反映的只能是该社会中在经济上，从而也在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并掌握了国家权力的那个阶级，即“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通过权利义务的具体分配使统治阶级处于优势地位。

第二，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就是说，并

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愿望和要求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即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效力，并且有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所以，这里所说的“被奉为法律”，既说明了法的外部特征，也说明了法的阶级本质。

第三，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的性质和内容具有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认识论告诉我们，在精神与物质的关系中，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存在决定意识。统治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的，他们的价值理念以及由此决定的法律对权利义务的安排也不是任意的，而是由一定社会的现实条件所决定的。而在各种物质和精神的条件（如历史传统）中，最终决定法本质的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因为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存在和发展归根结底也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综上所述，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概念、本质和基本特征的原理，我们认为对法的定义可以作如下表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法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 三、法的产生、发展和法的历史类型

#### （一）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时期，当时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社会组织是氏族制度，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正是这种氏族制度和习惯把原始社会的一切都调整和处理好了。恩

格斯曾经评论道：“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形成，产生了阶级分化、阶级对立和斗争，在这种情况下，氏族制度和传统习惯已经无法继续维持社会生活的正常运转，不可避免地要以某种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来代替它。处于优势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经济上的统治，建立起军队、警察、监狱等一系列暴力机构和专门的管理机关，以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并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需要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以确认、维护和发展对本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总之，为了满足奴隶主阶级阶级统治的需要，为了确认和维护私有制的需要，为了在新的条件下满足社会调整的客观需要，于是，国家和法便在这种社会矛盾的尖锐冲突及不断解决中产生了。

### （二）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类型和反映阶级意志的不同，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尽管各个国家不同时期的法在内容和形式上可能会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但只要它们据以建立的生产关系相同、国家政权的性质相同、体现的阶级意志相同，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的法。

与国家的本质类型一样，法的历史类型是同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社会迄今已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外，同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国家相适应，也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历史类型的法，尽管它们存在于不同社会形态内，各自有不同

的阶级性质和特点，但是由于它们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维护着人剥削人的制度，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有根本的不同，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之上，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武器。社会主义法是人类历史上新型的，同时也是最高类型的法。

法的发展迄今为止已经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从奴隶制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法律发展变化的一般规律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性所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法的性质随着经济基础发展变化而变化。当生产力的发展使原有的社会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合其要求时，就需要以新的生产关系来代替它，而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制度也必须随之变化，由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代替旧的历史类型的法。

### 四、法的一般分类和法系

#### （一）法的一般分类

法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规范都是具体的，每一个规范的内容都有所不同，但是形形色色的规范在不同方面又存在着某些共性，在认识这种区别与联系的基础上将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的特殊性和共同性概括出来，加以整理和组合，

##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就产生了法的分类。

对法进行分类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以下我们根据法律规范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介绍几种常见的分类方法。

### 1.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等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规范，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形式的法律规范，一般是指习惯法。英美法系的判例法是由法院通过判决创制的法，它虽然表现为文字形式的判决，但不同于由法定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因此通常将判例法视为与制定法相对应的一种法律渊源，归入不成文法一类。

### 2. 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来自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相互关系的要求，如所有权、债权、政治权利义务，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主体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也即主体在寻求国家机关对自己权利予以支持的过程中的行为方式，这种权利和义务是派生的，其作用在于保证主体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法律权利得以实现。因此，实体法和程序法也被称为主法和助法。

### 3. 根本法和普通法

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行政法、刑法等，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

### 4. 一般法和特别法

一般法是指在效力范围上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即针对一般的

人或事，在较长时期内，在全国范围普遍有效的法律。特别法是指对特定主体、事项，或在特定地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如以空间效力而论，宪法是一般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特别法；以时间效力而论，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般法，戒严法是特别法；以对人的效力而论，有关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是一般法，对妇女儿童特殊保护的规定是特别法；以对事的效力而论，规定盗窃罪的法律是一般法，规定盗窃武器弹药罪的法律则是特别法。

### 5. 国内法和国际法

国内法是在一国主权范围内，由该国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保障其实施的法律。国内法的法律关系主体一般是个人和组织（在特定法律关系中也包括国家机关）。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之间通过协议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通常表现为多国参与的国际条约、两个以上国家间的协议和被认可的国际惯例。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 （二）法系

法系是当代比较法研究中常用的一种分类概念，它是根据法律的结构、形式和历史传统等外部特征以及法律意识和法律实践的特点等因素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所进行的分类。一般说来，源于同一法律文化传统，在法律的结构、形式、法律调整方法和技术等方面具有共同特点的各国法律制度被称为一个法系。

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对法系作出不同的划分，如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伊斯兰法系、印度法系、中华法系，以及远东法系、非洲法系等。目前，法学研究较多而且应用比较广泛的概念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 1.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也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法典法系”